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華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5年度聲觀字第49號；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7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2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A 0 2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7日17時許，在南投縣○里鄉○○路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4年7月8日11時25分許，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
02 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03 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
04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
05 或執行而受影響。

06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7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8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9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10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11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2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3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4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5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6 密度審查。

17 四、經查，被告就上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
18 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19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
20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21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等
22 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
23 證明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

24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3年8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26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7 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
28 毒品罪，經依法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
29 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30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指定期間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
31 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

01 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
02 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尚涉另案經檢察官
03 起訴及本院羈押中等情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
04 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
05 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溫 冠 羽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